  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张武检公诉刑不诉〔2018〕35号

被不起诉人蔡某某，男，1969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308021969\*\*\*\*\*\*\*\*，土家族，大学文化，非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原系张家界市\*\*局\*\*员(\*\*级)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，住张家界市永定区\*\*小区\*\*。因涉嫌受贿罪、内幕交易罪，2017年7月7日经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刑事拘留，2017年7月24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，被张家界市公安局武陵源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；2017年9月30日经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张家界市公安局执行取保候审。2017年12月28日经我院决定，被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执行取保候审。

    辩护人李子康，湖南源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    本案由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蔡某某涉嫌受贿罪、内幕交易罪，于2017年12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于2018年1月22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（一）涉嫌受贿犯罪

被不起诉人蔡某某在担任张家界市\*\*公司\*\*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在拨付工程款、申请银行贷款等方面为李某甲(已不起诉)提供帮助，以其姐夫龙某某的名义与李某甲合作开公司，不出资，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以合作开公司的名义获取利润130万元。

2010年上半年，李某甲邀约蔡某某一起成立张家界\*\*有限公司，准备购买永定区\*\*乡“绿色大地”农家乐的一宗土地，两人约定：公司成立和经营蔡某某不出资，出资由李某甲负责，李某甲占股60%，蔡某某占股40%，蔡某某的股份由其姐夫龙某某出面在公司占股。

2010年10月，张家界\*\*公司在张家界市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，李某甲找张家界\*\*公司的王某某借款2000万元用于公司注册验资，李某甲将所借的800万元转入蔡某某姐夫龙某某建设银行账户让龙某某进行验资。验资通过后，经张家界市工商局审批成立了张家界\*\*有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，龙某某占股40%，李某甲占股50%，李某甲的弟弟李某乙占股10%。

张家界\*\*公司成立后，李某甲开始运作购买“绿色大地”土地事宜。2013年1月，张家界\*\*有限公司在张家界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竞争以3800多万元的价格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；2014年年初，李某甲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以7000多万元转卖给罗某某，并于2014年3月10日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，张家界\*\*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罗某某占股80%，李某甲占股20%,龙某某与李某乙从公司退股。

在2010年10月公司成立到2014年3月龙某某、李某乙退股期间，张家界\*\*有限公司仅经营了“绿色大地”这宗土地一笔业务。在公司经营期间，蔡某某和龙某某均未出资，也没有参与公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。

2013年下半年，蔡某某向李某甲提出由公司出钱在\*\*乡\*\*山买两套别墅，蔡某某与李某甲每人一套，李某甲表示同意。当时公司资金不足，李某甲要蔡某某先组织两套别墅的定金60万元，以后由公司归还。2013年12月11日，蔡某某找张某某借款60万元，当天，蔡某某与龙某某到\*\*乡\*\*房地产有限公司售楼部支付了两套别墅的60万元定金。2014年1月29日，李某甲安排公司财务人员从公司给龙某某转款100万元，龙某某随后归还了蔡某某找张某某的借款50万元，余款10万元后来由李某甲给张某某归还。

2014年9月份左右，蔡某某要李某甲把他购买的那套别墅的房款付清，李某甲同意先给蔡某某出100万元。2014年9月19日，李某甲安排公司财务人员给龙某某转款100万元，2014年9月25日，蔡某某与龙某某到\*\*乡\*\*房地产有限公司售楼部将这100万元用于了支付购房款。

    （二）涉嫌内幕交易犯罪

2006年6月15日，张家界\*\*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公司）为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，成立了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，时任张家界市\*\*公司\*\*的蔡某某担任股改办成员。经股权分置改革，2007年11月14日，\*\*公司对外发布，张家界市\*\*公司受让\*\*公司4491万股股权完成过户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蔡某某作为市\*\*公司\*\*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作为\*\*公司股票（即“张家界”股票）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\*\*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对外公开前，于2007年的2月8日、3月12日、3月28日、3月29日和9月24日多次买入或卖出\*\*公司发行的“张家界”股票。

本院认为，蔡某某涉嫌受贿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蔡某某身为张家界市\*\*公司的\*\*，系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在\*\*公司股权重组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先后5次买进卖出该公司欲受让的“张家界”股票。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涉嫌内幕交易罪。但犯罪情节轻微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且时间久远，涉案金额不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蔡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2018年11月29日